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929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陳冠中

債 務 人 田金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貳仟肆佰肆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捌仟肆佰肆拾伍元，自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柒仟伍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公本』(例如騰省)；如公司設立(戶長對)於後十五日內，人事及合法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公本』(例如騰省)；如公司設立(戶長對)於後十五日內，人事及合法
- 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公本』(例如騰省)；如公司設立(戶長對)於後十五日內，人事及合法
- 四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公本』(例如騰省)；如公司設立(戶長對)於後十五日內，人事及合法
- 五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公本』(例如騰省)；如公司設立(戶長對)於後十五日內，人事及合法